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6年4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，实为11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（公司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.4.30